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2号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7号第四次修订)

## 政策解读

# 专项附加扣除明确相应细则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将于明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董碧娟

12月22日,国务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原则、范围、标准等进行具体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专项附加扣除是此次个税改革的重要亮点。按照新个税法,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今年10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就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正式发布的《暂行办法》明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的原则。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出台是完善我国现代个人所得税制度的重要举措,在减税的背景下着力于教育、医疗、住房及养老等社会关注的民生问题,实现社会政策目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表示。

《暂行办法》对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享受条件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如对于子女教育,除了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之外,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也按此规定执行。

对于大病医疗,《暂行办法》明确,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对于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方面,也有不同程度的定额扣除。“为了避免不同纳税人不同扣除金额在计税上的不便,《暂行办法》采用定额扣除的方式,大大提高了计税的便利性,也有助于企业为员工预扣预缴税款时较为便利。”李旭红说。

《暂行办法》还规定了实施专项附加扣除的保障措施。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比如,对于子女教育,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对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对于住房贷款利息,纳税人应对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对于住房租金,纳税人应

对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暂行办法》要求,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5年。

同时,根据《暂行办法》,公安、卫生健康、民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者协助核实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李旭红认为,这样通过数据交叉核对的手段,大大提高了征管效率,降低纳税人的遵从成本,是征管现代化的体现。

“由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内容较多,每个纳税人的情况不同,《暂行办法》主要通过定额扣除、首次申报、留存备查、交叉核对等规定,实现既减税、又简便纳税的目标。”李旭红说。

##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税务部门

# 以“特区精神”大力推动税收征管体制改革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国税地税机构改革的“元年”。新机构、新气象、新服务。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税务部门牢记特区人的使命,以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扎实推动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向纳税人释放更多的改革红利。

### 理念先行、简政放权: 税收体制改革的思想发端

前海蛇口自贸区税务部门按照“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的精神,打造“自贸区税收模式”,坚决落实“放管服”,依托现代化、信息化手段治理,着力破解粗放式管理与服务的瓶颈问题,率先推行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化。编制“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权力清单”和“法有规定必须为”的“责任清单”。按事项属性科学分类,梳理209项涉税事项。其中,前海税务局将13项发生量大、频次高的事项从税源管理科剥离到办税窗口办理,同时加大网上办税服务功能,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

今年以来,税务部门为了切实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出台了26条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其中就有“依法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延期缴纳欠税”,有效地缓解民营企业的资金压力。

### 问题导向、高效办事: 纳税服务质效的“衡量标尺”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前海税务局成立前海税务业务融合工作小组,总计梳理办税服务厅业务135项,除“一事不二罚”等业务按市局操作指引办理外,对原国地税共有业务有差异的5大类10小项最常见征管业务统一了资料和流程,保障改革期间“一窗通办”业务的高效运行。

蛇口税务局在完成办税人流量统计和可行性分析后,通过合并原国地税办税服务厅、构建业务中心与行政中心“双中心”的布局,实现行政效率与服务效率的双提升,实现了全税种纳税人“进一个门、办所有事”,厘清了26项原国地税窗口通办业务差异点,制定了主税附加税一次办、



前海蛇口自贸区税务部门退税绿色通道,现场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解答涉税疑问

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称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所称每次,分别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第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财产原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其他财产,参照前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财产原值。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十七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

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规定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二条**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纳税人申请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并在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